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075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1. PDF、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2. pdf、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3. pdf、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4. 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加強宣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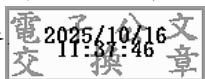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www.mac.gov.tw>)。
- 三、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亦予修正，爰請確實向所屬
公立學校轉達，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
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
核。其中屬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請依
「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
查核作業說明」辦理（本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A號函諒達）。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A43000000A114040115801-1.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2.pdf、
A43000000A114040115801-3.pdf、A43000000A114040115801-4.pdf）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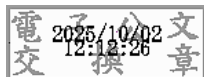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文號：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
- 二、本會業依本(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https://www.mac.gov.tw>）；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亦予修正，請貴部（總處）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知悉。
- 三、另檢送新版具結書、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各1份供貴部（總處）參用，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置



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等線上系統，再轉請銓敘部、教育部協助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各級公立學校等用人機關使用。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

表1：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範例）

主管機關 全稱 (A)	服務機關 (構)、 學校全稱 (B)	服務單位 全稱 (C)	姓名 (D)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	身分類型 (F)	身分類型子項				解除列管		
						身分類型(F)選 「公」者，請續勾 (F1)	身分類型(F)選「公(法人事業機 構)」者，請續勾 (F2)	身分類型(F)選 「教」者，請續勾 (F3)	身分類型(F)選 「軍」者，請續勾 (F4)	原因 (G1)	時間 (G2，請填列民 國年月日)	原因(G1)選「其他」 者，請簡要說明 (G3)
教育部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林*花	A22345****	☒ 公(請續勾F1) ☐ 公(法人事業機 構)(請續勾F2) ☐ 教(請續勾F3) ☐ 軍(請續勾F4)	☒ 職員 ☐ 聘僱人員 ☐ 駐衛警	☐ 國營事業報院核派定職務(含副總 經理、總稽查、協理或相當職務) ☐ 公設財團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 ☐ 公股民營事業報院核派定職務 ☐ 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報院核派 定職務、董監事、一般員工 ☐ 一般行政法人報院核派定職務	☐ 校長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學研究人員 ☐ 公立學校自行選用 之職員	☐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 替代役	☒ 完成查核 ☐ 改任他機關(構)、學校 ☐ 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 他職務 ☐ 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 ☐ 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 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 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 等) ☐ 其他(勾選本選項前，請先 洽大陸委員會確認為可解除列 管事由後，再於G3欄簡要說明)	114年9月1日	

備註：

1. 本表由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意見，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統一填報。
2. 調查區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 請於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
4. 「姓名(D)」欄，請以*遮蔽第2個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欄，請以*遮蔽後4碼。
5. 「身分類型(F)」及其子項(F1)至(F4)欄之選項，係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之「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所列內容呈現。
6. 本表列管人員為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又渠等倘有「完成查核」、「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他職務」(職員部分，以調任須送銓敘審定職務為限；如：C機關單位科員調任乙單位科員)、「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如：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職人員，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等情事，均自本表解除列管，請勾選解除列管之「原因(G1)」欄，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例如：實際離職日、新職開始日等)填列於「時間(G2)」欄。解除列管人員應於日後每半年填報時，持續保留於本表，俾利核對人數。
7. 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人員，除屬「完成查核」、「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或「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情形無須再予列管外，其餘情形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構)、學校以「表2：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繼續列管。
8. 如有填表疑義，請電洽大陸委員會法政處(02)2397-5589；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請撥打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表2：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範例）

主管機關全稱 (A)	服務機關(構)、學校全稱 (C)	姓名 (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	未完成查核原因 (F1)	未完成查核原因(F1) 還「其他」者，請簡要說明 (F2)	身分類型 (G)	身分類型子項				解除列管		
							身分類型(G)還「公」者，請續勾 (G1)	身分類型(G)還「公(法人事業機構)」者，請續勾 (G2)	身分類型(G)還「教」者，請續勾 (G3)	身分類型(G)還「軍」者，請續勾 (G4)	原因 (H1)	時間 (H2, 請填列民國年月日)	原因(H1)還「其他」者，請簡要說明 (H3)
臺北市 政府	00國民 小學	無	林*花	A22345*** *	☒ 無意願配合查核未在陸設籍、未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或護照。 ☒ 無意願配合查核未領用中共居住證 ☐ 其他(請於F2欄簡要說明)	☐ 公(請續勾G1) ☐ 公(法人事業機構)(請續勾G2) ☒ 教(請續勾G3) ☐ 軍(請續勾G4)	☐ 職員(含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 聘用人員 ☐ 約僱人員 ☐ 駐衛警 ☐ 約用人員 ☐ 技工、工友、駕駛 ☐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公務人員 ☐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行政院院長任命(或時派)之人員 ☐ 中研院人員 ☐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 ☐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	☐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 ☐ 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 公立學校自行進用之職員	☐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 替代役	☒ 完成查核 ☐ 改任他機關(構)、學校 ☐ 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 ☐ 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 ☐ 其他(勾選本選項前，請先洽大陸委員會確認為可解除列管事由後，再於H3欄簡要說明)	115年3月25 日	

備註：

- 1.本表由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意見，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統一填報。
- 2.調查區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3.請於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
- 4.「姓名(D)」欄，請以*遮蔽第2個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欄，請以*遮蔽後4碼。
- 5.「身分類型(G)」及其子項(G1)至(G4)欄之選項，係依大陸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內容呈現。
- 6.本表列管人員為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因故未完成查核之人員；又派等人員嗣後倘有「完成查核」、「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如：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情事，均自本表解除列管，請勾選解除列管之「原因(H1)」欄，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例如：實際離職日、新職報到日等)填列於「時間(H2)」欄。
- 7.本表列管人員倘「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原用人機關即應予解除列管，惟列管人員於改任他機關後仍不配合查核者，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於本表繼續列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後，仍無意願配合查核領用居住證，A機關將會因人員改任他機關解除列管，而改由B機關列管)。
- 8.未完成查核人員，倘於每半年主管(監督)機關報送「前」即符合解除列管原因(如：配合完成查核)，無須於本表列管(如：某甲2月未完成查核，3月因辦理退休而有解除列管原因，主管機關於5月31日填報本表時，無須填列某甲資料)；如未完成查核人員於主管(監督)機關報送「後」，該人員始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主管(監督)機關應於下次填報本表時敘明該人員解除列管情形(如：某乙2月未完成查核，主管(監督)機關已於5月31日將某乙列入本表列管，嗣後某乙8月完成查核，主管(監督)機關於下次填報本表時(即11月30日前)仍須於本表填報某乙解除列管情形。
- 9.如有填表疑義，請電洽大陸委員會法政處：(02)2397-5589；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請撥打本總會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 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10.1修正版，115.1.1實施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	【職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1. 新聘人員：不得簽訂聘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聘或改聘作業。
	【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1. 新僱人員：不得簽訂僱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僱或改僱作業。
	【駐衛警】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	新僱、移撥者：不予新僱、移撥。
	【約用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
	【技工、工友、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	新僱、移撥或轉化者：不予新僱、移撥或轉化。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審計長、檢察總長等）	建議由提名幕僚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 （如各院秘書長、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等）	1. 總統府暨所屬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國家安全局政務人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員：建議分由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於任命程序時確認。 2. 五院暨所屬政務人員：建議分由各該機關於呈請任命程序時確認。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行政院院長任命(或聘派)之人員】 (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等)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請任命(或聘派)程序時確認。
	【中研院人員】 ■查核對象包含： 1. 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2.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3.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時，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時，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 ■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	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包含如測量助理、清潔隊員等人員)】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
公 (法人 事業 機構)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	建議不予核派。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 新進人員(新約及換約): 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結。 2. 現職人員：造冊列管。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教育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1. 校長 2. 專任教師 3. 專任運動教練 4. 專任運動教練(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 5. 新制助教 6. 研究人員 7.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8.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稀少性科技人員 10. 軍訓教官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12.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3.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14.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5.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 1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17.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業人力 18.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 學務創新人員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
軍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由國防部造冊列管。
	【替代役】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

備註 1：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備註 2：「民選公職候選人」查核方式，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據以辦理。